|  |
| --- |
| **申請廠商(報告抬頭)資訊**(黃底資訊呈現於報告中-必填) |
| **委託單位：** | 統一編號：  |
| **地址：**  |
| **聯絡人：**  | LINE ID : | E-mail： |
| **手機：**  | **電話：** | 分機： | 傳真： |
|   **發票/付款廠商資訊**  [ ] 同申請廠商 [ ] 同發票廠商 |
| 發票/付款廠商： | 電子發票 [ ] 統一編號：　　 [ ] 不需統編  |
| 發票寄送地址：□□□-□□  |
| 聯絡人：  | E-mail： |
| 手機：  | 電話： | 分機： | 傳真： |
| 付款方式： [ ] 匯款(請備註公司名稱) [ ] 超商繳費(5萬元以下) [ ] 支票 [ ] 現金 [ ] ATM轉帳帳戶後5碼： |
|   **報告寄送地址**  [ ] 同申請廠商 [ ] 同發票廠商 |
| 其他寄送廠商/收件人： | 寄送地址：□□□-□□  |
| **送測樣品資訊**(黃底資訊呈現於報告中，未填寫以--呈現)**\*包裝狀態及數量由振泰收樣判定為主** |
| **產品名稱(必填)：**  | 報告用途： [ ] 輸入/輸出 [ ] 自主管理 |
| **保存方式：** [ ] **冷凍** [ ] **冷藏** [ ] **常溫 溫度：\_\_\_\_\_\_℃** [x] **若未達允收溫度亦請檢驗** |
| **數量：\_\_\_\_\_\_\_\_\_\_(請填寫送驗樣品數量)** | **包裝狀態：** [ ] **完整包裝** [ ] **散裝** [ ] **如照片所示** |
| **批號：**  | **製造日期：** |
| **製造廠商/國內負責廠商：** | **有效日期：** |
| 委託檢測項目(必填) **重要：同一份申請單登載之樣品測試項目無法分拆報告** |
|  |
| 其 他 |
| [ ] 普通件( 7工作天) [ ] 急件(3工作天加收 50% 費用) [ ] 特急件(1工作天加收 100% 費用) \*收件後隔天起算第一個工作天。出報告當日僅提供電子檔，正本報告於隔日掛號寄送。註：如有急件或特急件服務需求時，煩請先來電詢問是否能夠接件，以免耽誤您寶貴的時間。 |
| 結果通知： [ ] 電子檔 [ ] 郵寄書面結果 [ ] 傳真 [ ] 加開副本報告( )份，每份需酌收作業費100元) |
| 報告語言： [ ] 中文報告 [ ] 英文報告 (欲申請第二種語言之報告書，須酌收行政作業費350元。) |
| 剩餘測試樣品：[ ] 不需退回 [ ] 需退回 (剩餘樣本公司出報告後保存7天，逾期由本司銷毀 [ ] 自取 [ ] 代寄費用到付) |
| **注意事項：**1. **檢測方法皆依衛福部之公告、建議方法或CNS國家標準方法執行，並以已有品項認證之方法優先執行。若樣品非屬公告方法適用基質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由振泰選擇最適方法執行。**
2. **實驗室除法律要求外，需對執行檢測之樣品資訊及結果進行保密。**
3. **實驗室不執行報告符合性聲明及意見與解釋；亦不提供量測不確定度。**
4. **若收件隔日通知取消檢驗，需酌收前處理費用，即測試費用之一半。**
5. **申請單上之資訊皆為申請廠商提供，如有不實申請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6. **報告出示以申請單資訊為主，報告出示後若需修正，應收報告修改費用500元，修改內容若與實際樣品不符合則不予以修改。**
 |
| 報告號碼(由振泰填寫)： | 審查(由振泰簽章/日期)： |
| 申請確認 (申請人/廠商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次 | 產 品 名 稱 | 製 造 日 期 | 有 效 日 期 | 數量 | 製造廠商/國內負責廠商 | 保存方式 | 批 號 | 報 告 號 碼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歡迎掃描以下QR code加入振泰檢驗line@好友，可提供您更即時的報告寄送服務★☆★



委託檢測項目(必填)：

|  |
| --- |
| 多重農藥殘留分析 ※農藥殘留檢測方法不適用於“茶葉基質”中-免扶克、派滅淨及Nitenpyram之檢驗 |
| [ ] 多重農藥殘留分析410項/ [ ] 411項 [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
| 營養標示/成分 |
| [ ] 台灣標示-8大營養標示 [ ] 美國標示-14大營養標示 [ ] 大陸標示-五大營養標示茶湯驗營養標示之沖泡條件：取樣品\_\_\_\_\_\_g，加入\_\_\_\_\_\_℃\_\_\_\_\_\_\_mL水，沖泡\_\_\_\_\_\_\_分鐘。 |
| [ ] 粗蛋白 [ ] 粗脂肪 [ ] 水分 [ ] 灰分 [ ] 總糖 [ ] 鈉 [ ] 碳水化合物 [ ] 膳食纖維 [ ] 膽固醇 [ ] 維生素A [ ] 維生素C[ ] 維生素D [ ] 維生素D2 [ ] 維生素D3 [ ] 維生素E [ ] 維生素K1 [ ] 維生素B1 [ ] 維生素B2 [ ] 維生素B3 [ ] 維生素B5 [ ] 維生素B6[ ] 維生素B7 [ ] 維生素B9 [ ] 維生素B12 [ ] 其他  |
| 真菌毒素 |
| [ ] 黃麴毒素(B1,B2,G1,G2) [ ] 黃麴毒素M1 [ ] 赭麴毒素A [ ] 玉米赤黴素 [ ] 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 ] 伏馬毒素(B1+B2)[ ] 橘黴素 [ ] 棒麴毒素 [ ] 多重毒素11項 |
| 食品/非法添加物 |
| [ ] 防腐劑-12項 [ ] 防腐劑-酸類5項 [ ] 防腐劑-酯類7項 [ ] 甜味劑([ ] 4項 [ ] 13項) [ ] 丙酸 [ ] 二氧化硫[ ] 過氧化氫 [ ] 硼酸及其鹽類 [ ] 抗氧化劑11項 [ ] 亞硝酸鹽 [ ] 著色劑(色素8項) [ ] 順丁烯二酸總量 |
| 重金屬 |
| [ ] 水產品、禽畜產品：鉛、鎘 [ ] 蜂蜜：鉛 [ ] 甲基汞 [ ] 穀類：鉛、鎘、汞、砷 [ ] 菇類：鉛、鎘 [ ] 油脂、奶油：鉛、汞、砷、錫(金屬罐加測) [ ] 罐頭：鉛 [ ] 金屬罐裝：錫 [ ] 蔬果：鉛、鎘 [ ] 藻類-鉛、鎘、汞[ ] 果醬、果凍：鉛　[ ] 蛋：鉛、銅 [ ] 無機砷：[ ] 米類 [ ] 藻類 [ ] 水產 [ ] 魚油[ ] 包裝飲用水：鉛、鎘、砷、汞、銻(PET容器加測) [ ] 飲料：鉛、銅、砷、銻(PET容器加測)、錫(金屬罐加測)[ ] 乳品：鉛 [ ] 總重金屬(以鉛計) |
| 單一元素：[ ] 鉛 [ ] 鎘 [ ] 汞 [ ] 銅 [ ] 砷 [ ] 銻 [ ] 錫 [ ] 鋁(2 ppm) [ ] 其他 定量極限[ ] 1ppm [ ] 0.01ppm |
| 礦物質：[ ] 鋅 [ ] 鈉(10 ppm) [ ] 鈣(10 ppm) [ ] 鎂(10 ppm) [ ] 鉀(10 ppm) [ ] 鉻 [ ] 鐵 [ ] 硒 [ ] 錳 [ ] 銅 [ ] 磷(10 ppm)  |
| 微生物 |
| [ ] 生菌數 [ ] 大腸桿菌 [ ] 大腸桿菌群 [ ] 沙門氏桿菌 [ ] 腸炎弧菌 [ ] 仙人掌桿菌([ ] MPN/g(mL) [ ] CFU/g(mL))[ ] 金黃色葡萄球菌([ ] MPN/g(mL) [ ] CFU/g(mL)) [ ]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 ] 黴菌及酵母菌 [ ] 乳酸菌[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 CFU/g(mL) [ ] 陰/陽性) [ ] 腸桿菌科 [ ] 阪崎腸桿菌[ ] 大腸桿菌O157:H7 [ ] 包裝飲用水- [ ] 大腸桿菌群 [ ] 綠膿桿菌 [ ] 糞便性鏈球菌 |
| 微生物（水質檢測－NIEA方法）(若採樣至執行測試時間超過24小時則方法不適用) |
| 水質檢測微生物請填寫採樣日期及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水質- [ ] 總生菌數 (NIEA E204.5) [ ] 大腸桿菌 (NIEA E237.5) [ ] 大腸桿菌群 (NIEA E237.5) |
| 動物用藥 |
| [ ] 多重動物用藥殘留48項 [ ] 四環黴素 [ ] 氯黴素類抗生素 [ ] 硝基呋喃代謝物 [ ]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 ] 乙型受體素(21項) [ ] β-內醯胺類抗生素 [ ]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16項) [ ] 其他  |
| 其他 |
| [ ] 塑化劑9項 [ ] 揮發性鹽基態氮 [ ] 組織胺 [ ] 咖啡因 [ ] 3-單氯丙二醇 [ ] 芥酸 [ ] 酸價 [ ] 過氧化價 [ ] 總極性化合物 [ ] 苯駢芘 [ ] 丙烯醯胺 [ ] 水活性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測試方法 20230131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適用基質 | 認證單位 |
| --- | --- | --- | --- |
| 多重農藥殘留分析(410品項) | 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5) | 蔬果類、穀類、乾豆類、茶類、乾燥蔬果、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 TAF |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 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MOHWP0054.04) | 蔬果類、穀類、乾豆類、茶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 TFDA、TAF |
| 粗蛋白 | CNS 5035(1986) | 食品 | TAF |
| 粗脂肪 | CNS 5036(1984) | 食品 | TAF |
| 脂肪酸(含芥酸) | 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 號-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 | 食品(芥酸僅接油脂樣品) |  |
| 水分 | CNS 5033(1984) | 食品 | TAF |
| 灰分 | CNS 5034(1984) | 食品 | TAF |
| 總糖 | CNS 12634(2006) | 食品 |  |
| 膳食纖維 | AOAC Official Method 985.29 | 食品 |  |
| 維生素A | BS EN 12823-1:2000 FoodstSs - Determination of vitamin A by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HPLC-DAD) | 配方食品 |  |
| 維生素D | 107年1月11日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維生素D2、D3及K1之檢驗方法(TFDAA0068.00) | 配方食品 |  |
| 維生素C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2003.Foodstuff-determination of vitamin C by HPLC.EN 14130. (HPLC-DAD) | 配方食品 | TFDA |
| 維生素B群 | Analysis of the Vitamin B Complex in Infant Formula Samples by LC-MS/MS (In Housed Method-HPLC-MS-MS) | 配方食品 |  |
| 黃麴毒素 | 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MOHWT0001.04) | 香辛料、穀類、果乾類、食用油脂、堅果類、油籽類、黃豆類及其製品 | TFDA、TAF |
| 赭麴毒素 | 衛授食字第1101902181號-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赭麴毒素A之檢驗(MOHWT0016.04) | 穀類、供直接食用之花生及花生加工品、 果乾類、香辛植物、嬰幼兒食品、幾丁聚醣、咖啡、酒類及葡萄汁 | TFDA、TAF |
| 多重毒素11項 | 衛授食字第1061901708號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MOHWT0010.02) | 穀類及其製品 | TAF |
| 防腐劑(酸類+酯類) | 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MOHWA0020.03) | 食品 | TFDA、TAF |
| 甜味劑 | 111年2月8日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 - 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 (TFDAA0093.00) | 食品 | TAF |
| 丙酸 | 衛授食字第1101902420號-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丙酸之檢驗(MOHWA0011.03) | 食品 | TFDA |
| 二氧化硫 | 衛授食字第1111902258號-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MOHWA0013.03) | 食品 | TFDA |
| 過氧化氫 |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 - 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MOHWA0017.01) | 食品 | TFDA、TAF |
| 硼酸及其鹽類 |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食品中硼酸及其鹽類之檢驗方法(MOHWA0014.01) | 食品 | TFDA、TAF |
| 抗氧化劑 | 衛授食字第1081900166號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MOHWA0021.02) | 食用油脂、乳酪及人造奶油 | TFDA |
| 亞硝酸鹽 |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MOHWA0018.01) | 香腸、火腿、水產品及其他肉製品 | TFDA |
| 著色劑 |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16.01) | 食品 | TFDA |
| 順丁烯二酸總量 | 102.05.30公布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量之檢驗方法 | 化製澱粉及其製品 | TFDA |
| 水產、禽畜產品及蜂蜜重金屬 | 衛授食字第1101901802號-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M0028.00) | 水產動物、禽畜產品之肌肉及內臟、蜂蜜 | TFDA、TAF |
| 水產甲基汞 | 衛授食字第1061901672號-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三) (MOHWH0018.00) | 水產動物類 | TFDA、TAF |
| 穀類重金屬 | 衛授食字第 1111900076 號-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32.00) | 米類、麥類、麥麩、小麥胚芽及其他穀類 | TFDA、TAF |
| 食品無機砷 | 衛授食字第1111900899號-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MOHWH0034.00) | 藻類、米類、水產動物類及魚油 |  |
| 油脂及奶油重金屬-鉛汞砷 | 衛授食字第1101901822號-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9.00) | 食用油脂及奶油 |  |
| 菇蕈類重金屬 | 衛授食字第1091901135號-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5.00) | 菇蕈類 | TFDA、TAF |
| 蔬果植物、果醬果凍重金屬 | 衛授食字第1091901111號-蔬果植物類、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4.00) | 蔬果植物類(含藻類)、果醬和果凍 | TFDA、TAF |
| 金屬罐裝食品重金屬-錫 | 衛授食字第1091902451號-金屬罐裝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6.00) | 金屬罐裝食品 | TFDA |
| 罐頭食品重金屬-鉛 | 衛授食字第1111900068號-罐頭食品中重金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MOHWH0031.00) | 罐頭食品(罐頭飲料類除外) | TFDA |
| 蛋類重金屬-鉛銅 | 衛授食字第1101901072號-蛋類中重金屬檢驗方法(MOHWH0027.00) | 蛋 | TFDA |
| 包裝飲用水及冰塊重金屬 | 衛授食字第1081901565號-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2.00) | 包裝飲用水及冰塊 | TFDA |
| 飲料及乳品中重金屬 | 衛授食字第1091900208號-飲料及乳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3.00) | 飲料及乳品 | TFDA |
| 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 | 衛授食字第 1111900090 號-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 嬰幼兒配方食品、穀物類輔助食品及 副食品 |  |
| 重金屬分析 | 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MOHWH0014.03) | 食品 |  |
| 礦物質-鈣鐵鎂鈉錳銅磷鉀 | 參考 AOAC 2011.14、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重金屬檢驗方法總則 (MOHWH0014.03) 自訂方法文件編號：JTS-SI017 | 食品 | TAF |
| 礦物質-錳銅硒 | 參考 AOAC 2011.19、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重金屬檢驗方法總則 (MOHWH0014.03) 自訂方法文件編號：JTS-SI018 | 食品 | TAF |
| 多重動物用藥殘留48項 | 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留量檢驗方法—多重殘留分析(二)(MOHWV0037.03) | 禽畜水產品(肌肉、內臟)、乳汁 | TFDA、TAF |
| 乙型受體素21項 | 衛授食字第1101901019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留量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類多重殘留分析(MOHWV0041.05) | 禽畜產品(肌肉、內臟、脂肪) | TFDA、TAF |
|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MOHWV0003.01) | 水產品 | TAF |
| 硝基呋喃代謝物 | 衛授食字第1111901342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MOHWV0040.07) | 畜禽水產品之肌肉、內臟、蛋類、蜂蜜、乳汁 |  |
| 氯黴素類抗生素 | 衛授食字第1111900926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留量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MOHWV0043.01) | 農畜禽水產品(肌肉、內臟)、蛋類、乳汁、蜂蜜 |  |
| 四環黴素 | 110年 02月 08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018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 肌肉、內臟、乳汁、蜂蜜及蛋類 | TAF、TFDA |
| β-內醯胺類抗生素 | 110年05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968 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β-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MOHWV0051.00) | 畜禽水產品之肌肉、內臟、蛋類及乳汁 | TAF |
| 三聚氰胺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08.05公開建議方法-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方法(TFDAO0007.02) | 奶粉、魚肉及醬油 |  |
| 揮發性鹽基態氮(VBN) | 衛福部衛授食字第1101902415號-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MOHWO0018.01) | 水產品(加工品為非公告基質) | TFDA |
| 組織胺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30日公告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組織胺之檢驗方法 | 魚產品及其加工品 | TAF |
| 酸價 | CNS 3647(2003) | 油脂 |  |
| 過氧化價 | CNS 3650(2003) | 油脂 |  |
| 總極性化合物 |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食用油脂中總極性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 油脂 |  |
| 咖啡因 | CNS 9432(2009) (固體)衛授食字第1061902225號飲料中咖啡因之檢驗方法(MOHWA0028.00) (飲料) | 食品 | TFDA、TAF |
| 塑化劑(9項) | 102.03.25公布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類塑化劑檢驗方法 | 食品 |  |
| 丙烯醯胺 | 110.11.25公布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丙烯醯胺之檢驗方法(LC/MS/MS) | 食品 |  |
| 水活性 | 水活性測定儀 | 食品 |  |
| 總生菌數 |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數之檢驗(MOHWM0014.01) | 食品 | TFDA、TAF |
| 大腸桿菌群 |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MOHWM0015.01) | 食品 | TFDA、TAF |
| 大腸桿菌 | 衛授食字第1101902155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2)(MPN法) | 食品 | TFDA、TAF |
| 黴菌及酵母菌 |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黴菌及酵母菌之檢驗(MOHWM0008.01) | 食品 | TFDA、TAF |
| 仙人掌桿菌 | 衛授食字第1061900908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仙人掌桿菌之檢驗(MOHWM0016.02) | 食品 | TFDA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 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第一部)(MOHWM0002.02) | 食品 | TFDA、TAF |
| 沙門氏桿菌 | 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第一部) (MOHWM0025.01) | 食品 | TFDA、TAF |
| 乳酸菌 |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酸菌之檢驗(MOHWM0013.01) | 食品 | TFDA |
| 大腸桿菌O157:H7 |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O157:H7之檢驗(MOHWM0010.01) | 食品 | TFDA、TAF |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 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第一部) (MOHWM0029.00) | 食品 | TFDA、TAF |
| 腸炎弧菌 | 衛授食字第1061900803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炎弧菌之檢驗(MOHWM0011.02) | 食品 | TFDA |
| 阪崎腸桿菌 | 部授食字第1031902013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阪崎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04.02) | 一般食品及奶粉 | TFDA |
| 腸桿菌科 | 110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975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桿菌科之檢驗(MOHWM0028.00) | 食品 | TFDA、TAF |
|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 | 部授食字第1021951265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MOHWM0024.01) |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 TFDA |
|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 | 部授食字第1021951173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MOHWM0022.01) |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 TFDA |
|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51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MOHWM0020.00) |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 TFDA |
| 水中總菌落數 | NIEA E204.55B  | 水 | TAF |
| 水中大腸桿菌 | NIEA E237.53B  | 水 | TAF |
| 水中大腸桿菌群 | NIEA E237.53B  | 水 | TAF |

\*測試方法依照最新公告為主。

檢測服務通用條款

1. 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茲同意依本檢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本條款和條件」)提供服務。本公司係為提出指示之個人/公/私/政府機關(以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委託人必須遵守本條款與條件，其包括電話訂單和通過交付樣品之訂單；非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2. 本公司將優先選用衛福部食藥署之公告或建議方法，或引用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當委託人特定指示提供服務時，須經本公司確認同意，當無上述特定指示時，則依據：
3. 本公司之任何內部標準作業規範、標準訂單表格所載之條款執行。
4. 任何相關之商業習慣、習俗或實務執行。
5.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之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及財務上考量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提供服務。
6. 本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應屬於本公司所有；委託人於茲不可撤回授權本公司將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如委託人之指示，或依情況、商業習慣、習俗或實務自由裁量交付予第三人。
7. 本公司於樣品、材料、資訊等執行之檢驗或測試結果，或結果之評估乃根據技術標準、商業習慣、實務或依專業意見列入考量之情況，亦不表示對該樣品、材料、資訊等所抽取之同批產品表示任何意見。
8.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僅反應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並依循本條款第二條規範執行。同時本公司無須且無義務提出報告特定指示範圍或相關適用範圍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9. 本公司如有違約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不論其性質或原因，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但對於任何間接衍生性損失，包括喪失利潤、未來可能交易、產量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10. 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包括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作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天災或意外等」，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依據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份，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份或全部之責任，或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且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
11. 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6個月內提出訴訟，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產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2. 本公司履行服務期間，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本公司有權收取，合理反映本條款所述之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3. 本公司如因委託人之因素，未能於定義時間內或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對於委託人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請見第十七條，委託人之義務)
14. 本公司應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指定樣品進行分析，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但對其之正確性不予負責。本公司如需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本公司得就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指定樣品、材料、資訊等執行分析進行確認，但對其正確性不予負責。
15.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委託人必須認知全部樣品、材料、資訊等，在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全部樣品、材料、資訊等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且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16. 對樣品、材料、資訊等，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材料、資訊等具體意見，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材料、資訊等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若需要對整批樣品、材料、資訊等意見，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樣品、材料、資訊等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17.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之地點不適合執行樣品、材料、資訊等檢驗或檢查，或指定地點缺乏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則檢驗人員得視實際可行之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材料、資訊等，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擔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樣品、材料、資訊等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
18. 本公司所有樣品、材料、資訊等出具報告後保留期限最多7天或依該樣品特性保留較短之期限，保留期限過後，本公司對該樣品不負任何責任。當委託人要求返還全部樣品、材料、資訊等時，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任何返還全部樣品、材料、資訊等前之包裝義務；委託人將負擔返還運費，若全部樣品、材料、資訊等需特殊處置，特殊處置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全部樣品、材料、資訊等運送過程所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19. 本公司其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商都應享有本條款和條件，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不僅代表本公司，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20. 委託人義務：
21.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本公司有權及義務加以拒絕）。委託人並保證，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將善盡保密責任，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22. 確保及時提供本公司指示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有利有效履行服務。
23. 本公司所收受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約定或協議，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上述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24.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之接觸，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俾便有利有效履行服務。
2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期間，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步驟，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其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期間任何阻礙或干擾，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26. 請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所有實際或潛存已知危險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27.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不論其性質或原因，而超過第六條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且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上述內容損害並加以補償。
28.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並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如數支付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1.5%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假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份或全部，本公司得要求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暫停履行任何服務，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且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29.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材料、資訊等，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其所有樣品、材料、資訊等留置期間，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材料、資訊等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若對樣品、材料、資訊等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或委託人將樣品、材料、資訊等，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或其一部份）後，委託人應於七個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內將其領取，且委託人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本公司僅保留期限最多7天，並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或銷毀，或向委託人收取儲存費用。其相關費用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樣品、材料、資訊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但並非強制性的義務。在不損害本公司狀況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樣品、材料、資訊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30.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和條件，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本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和條件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31.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任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32. 委託人如對本公司之服務有抱怨之情事，請多加利用預設之顧客服務電話、傳真、網路信箱、通訊軟體、顧客滿意度調查表或逕洽業務負責人員等方式回饋，本公司將循內部程序處理，並回覆貴委託人。TEL:02-2698-1299、傳真:02-2698-1229、電子信箱:sales@stst.com.tw